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14号

关于昆明杰西艾整形外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杰西艾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杰西艾整形外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鼓楼街道白塔路208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43′25.597″、北纬25°2′48.509″。项目总占地面积3740m²、总建筑面积11568m²，设置床位120张，设置外科（整形外科）、医疗美

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口腔病理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77 万元。

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桶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营运期项目区设一个污水总排口，检验清洗废水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加碱性试剂进行中和处理、食堂含油废水使用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一般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6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L}$ ，PH 值 6-9，总余氯 2-8 mg/m^3 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标准中的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经污水总排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营运期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染物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规定，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营运期食堂油烟应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基准炉灶数 ≥ 3 ， < 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75\%$ 。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项目施工期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五、营运期项目区东侧临白塔路一侧、南侧临人民东路一侧 $35 \pm 5\text{m}$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区域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 GB18466-2005《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酒精棉球、废注射器、废针头、废汞温度计等医疗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政令第 63 号)有关规定。

七、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11251.44m³/a、COD0.5063t/a、BOD₅ 0.1856t/a、SS 0.1755t/a、NH₃-N 0.225t/a、总磷 0.0743 t/a、动植物油 0.225t/a。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计入总量。

八、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九、规范管理存储使用风险物质; 污水处理间进行防渗处理, 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的定期检查、维护、管理, 防止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泄露, 设置事故池; 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十、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 废旧滤芯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泔水和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

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废紫外灯管由厂家统一回收；医疗废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的暂存要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十一、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二、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三、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